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需要，有助于维护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安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紫竹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已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我们同意将已授予 11 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6.35 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关于选举姚宇红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姚宇红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存在有违反《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姚宇红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姚宇红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